

关于威海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 控制要求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和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落实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要求，确保飞行安全，现将威海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飞行活动的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二、威海机场保护区范围

（一）威海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

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、跑道端外各 20 公里的矩形区域。主要涵盖以下区域：文登区大水泊镇、宋村镇、葛家镇、高村镇、泽库镇、张家产镇、侯家镇、文登营镇；荣成市大疃镇、上庄镇、崖西镇、荫子镇、埠柳镇；环翠区泊于镇、温泉镇、桥头镇。

东边界：荣成市滕家镇观前泊村—北庄村—崖头镇八甲村—夏庄镇北山杨家村。

南边界：文登区侯家镇大百户村—荣成市大疃镇刘家店村。

西边界：文登区宋村镇炉上村—八里张家村—于家产村—环翠区马家屯村。

北边界：环翠区罗家村—河北吴家村—沙楼庄村

（二）威海机场净空重点保护区范围

机场北端起降净空重点保护区范围：文登区大水泊镇前土埠岭村以北、桥头镇埠里村以南、文登营镇前北风口村—桥头镇后宅库村以西、文登营镇东仓村—桥头镇产里村以东。

机场南端起降净空重点保护区范围：文登区大水泊镇西南台村以南、张家产镇卧龙村—赘山村以北、高村镇虎山村—高村镇望海曲家村以西、大水泊镇河东乔家村—张家产镇蔡家庄村以东。

三、禁止行为

（一）威海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

1.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2.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3.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4. 修建靶场、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5.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、激光、标志或者物体；
6.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；
7.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；
8. 升放无人机、动力伞、飞艇、孔明灯、高空风筝、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；
9.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、垃圾等，以及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；
10. 燃放具有飞射功能的烟花爆竹；
11.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，搭建建筑物、种植树木，或者从事挖掘、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；

12.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、屠宰场、养殖场等场所；

13.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。

（二）威海机场净空重点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

重点净空保护区域内除禁止上述行为外，同时禁止以下行为：

1. 放飞任何高度的风筝；
2. 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、爆竹、焰火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，应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。使用升空机械（塔吊等）建设的，应提前向机场净空管理部门咨询允许升空高度。新建项目应按照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规定办理净空审核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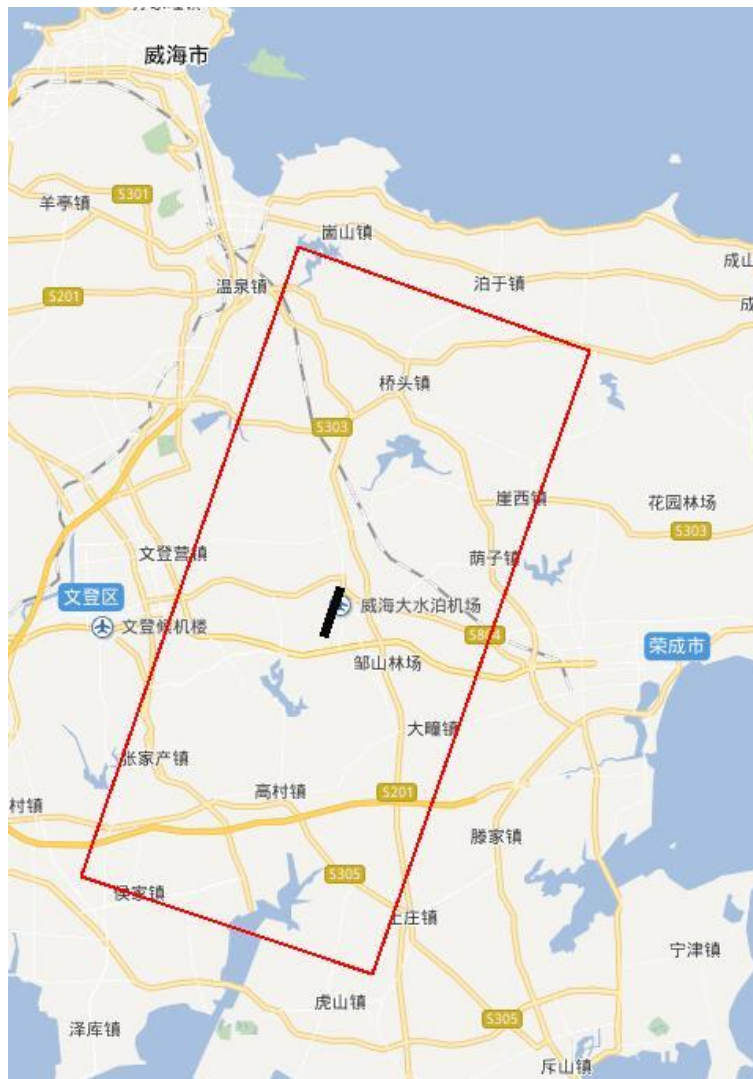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因特殊原因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升放无人机、动力伞、飞艇的，应提前 7 日报告机场净空管理部门，提供飞行区域、飞行高度等资料，审核批准后方可飞行。

（三）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、距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，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（现威海机场标高 44.47 米）150 米的高大物体，应办理净空审核手续。

（四）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，除了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，不得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威海机场净空保护区简图



附件 3：威海机场净空重点保护区简图（南端）

